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續字第4號

請　求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壬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重盛
　　蘇煥智律師
　　黃冠嘉律師
　　林嘉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青朕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在本院成立和解後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求人主張：兩造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固於民國108年11月4日達成訴訟上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惟兩造就系爭和解內容第4項有關「其餘請求均拋棄」是否包括請求人對相對人之押租金請求乙節，容有爭議，應屬請求人或相對人意思表示內容錯誤，且該當民法第738條第2款「和解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」等得撤銷之原因，爰請求繼續審判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辯稱：法院提出和解方案時，本欲主張請求人應另行支付墊付款新臺幣20餘萬元，但經法院表明系爭和解是一次解決，故相對人始不堅持該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，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0至502、506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、4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撤銷之原因，倘因被

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成立和解者，固然屬之；至於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，依民法第738條之規定，原則上不得作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撤銷之：㈠和解所依據之文件，事後發現為偽造或變造，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；㈡和解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；㈢當事人之一方，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兩造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成立系爭和解，有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，請求人以系爭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於108年11月14日請求繼續審判，形式上已遵守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㈡請求人固陳稱系爭和解內容第4項內容存有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得撤銷原因等語，惟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本院勸諭兩造和解並提出和解方案，其間相對人雖曾要求請求人另行支付墊付款，經本院指明「和解目的在於租賃紛爭一次解決」並經兩造確認無誤後，始成立系爭和解等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；加之系爭和解內容明確、兩造各有退讓，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、相對人經親閱系爭和解筆錄無誤後，始分別簽名於後以資確認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系爭和解筆錄附於該案案卷第61至66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和解內容均已充分理解，難認請求人有何意思表示內容錯誤可言。

㈢至請求人另陳稱系爭和解有民法第738條第2款之得撤銷原因等語，然系爭和解事件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廠房之遷讓、點交、租金、使用對價等租賃爭議」，於兩造成立系爭和解時，未有「經法院確定判決」之情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無兩造有其他有關系爭和解事件訴訟繫屬可明

，請求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查核，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系爭和解存有「意思表示內容錯誤」、「和解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」等得撤銷之原因，均不可採；復未提出系爭和解有何其他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。從而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事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